

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写入学校章程,还可把“双向进入、交叉兼职”的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建设制度、校院两级“党政联席会议制度”等实践成果写入学校章程加以固化,成为党组织参与决策的重要路径,以确保党组织在董(理)事会、党委会、行政办公会等重要场合都有发言权和决策权。二是民办高校上级党组织在向民办高校委派党委书记、政府督导专员的同时,也需探索委派党委副书记、党建指导专员等制度,加强对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帮扶力度。三是上级党组织应在培训教育层面对民办高校予以倾斜。组织民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开展专题培训,助力其快速提高党建工作水平,进而推进民办院校高质量发展。在民办高校内部二级党组织设置和管理上,要建立健全二级党组织制度,选优配强二级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,确保书记和副书记专职化。

**创新教育模式,强化党员身份认同。**此举旨在通过构建多元化、互动化、时代化的党员教育体系,打破传统教育模式的束缚,使党员教育更加贴近党员实际,符合时代要求,从而有效提升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身份认同感。一是在内容设计上,既要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,又要紧密结合民办高校特点,融入学科专业知识、校园文化元素及社会实践案例,使教育内容更加鲜活、接地气。二是在方法手段上,应充分利用现代数字技术手段,如网络教育平台、在线学习社区、虚拟现实技术等,打造沉浸式、体验式学习场景,增强教育的

吸引力和感染力。同时,注重互动式、研讨式、案例式教学,鼓励党员主动参与、积极思考,形成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的良性互动。三是在特色课程上,要依托地方特色文化、红色文化等丰富的文化资源,精心设计开发出一批含金量高的党建教育课程体系,逐步实现党员教育管理课程化。这一系列创新举措,不仅能够丰富党员教育的内涵与形式、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,更能在潜移默化中强化党员的身份认同感和责任感,使党员在思想上更加坚定、行动上更加自觉,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思想保证和人才支撑。

**构建融合机制,实现党建业务双轮驱动。**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过程中,民办高校党建与业务工作不应孤立运行,而应通过构建深度融合、相互促进的联动机制,实现两者在目标设定、资源配置、执行过程及成效评估等方面的全方位对接与协同。一是民办高校要明确党建引领地位,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学校教育、科学研究、校园文化、社会服务等育人任务,确保党建与业务工作目标同向、部署同步、工作同力。二是要创新党建工作方式,将党组织建设、党员教育与业务工作的实际需求紧密结合,形成特色鲜明的党建品牌与业务亮点。要围绕思想政治理论课核心,善用“大思政课”,以点带面,推动课程思政“三进”工作,构建“课程思政”与“思政课程”同向同行的生动育人局面。三是建立健全党建与业务工作协

同评价机制,确保融合成效可量化、可评估,从而不断优化融合路径,提升融合效能。构建融合机制,实现党建业务双轮驱动,不仅能够强化民办高校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,推动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深度融合、相互促进,还能够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,为民办高校内涵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,助力其在服务国家战略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。

党建引领民办高校治理现代化是办好民办高校的核心,更是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的坚强政治保证。面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时代要求,为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需要,民办高校要切实加强党建工作,贯彻落实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把党建工作融入民办高校办学治校各个环节中,打造民办教育党建工作品牌,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民办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,全面推进民办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■

(作者系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党委书记、政府督导专员、海南省党的建设研究会民办高校党建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)